|  |
| --- |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 |
| 花師教育學院 |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 |
| (104學年度) | |
|  |
|  |
| 中華民國一○四年九月 |
|  |

**目次**

頁

1. **簡介**
2. 發展簡史 2
3. 目標 2
4. 師資與研究領域 2
5. 課程架構 3
6. **相關規定**
7. 碩士班入學辦法 6
8. 指導教授之聘任 6
9. 碩士班研究生課程及修業 6
10. 修業年限 6
11. 學位考試 6
12. 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 9
13. 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辦法 9
14. **一般規定**
15. 指導教授延聘辦法 9
16. 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10
17. 學術參與實施辦法 10
18. 研究室及實驗室使用注意事項 10
19. 論文書寫格式 10
20. 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14
21. 學位論文修正辦法 14
22. 離校手續 15
23. **附錄**

附錄一、指導教授申請表 16

附錄二、指導教授同意書 17

附錄三、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18

附錄四、碩士論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19

附錄五、碩士論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審查意見表 20

附錄六、碩士論文研究計畫書面審查表 21

附錄七、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 22

附錄八、學位考試紀錄表 23

附錄九、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 24

附錄十、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校外學術參與實施辦法 25

附錄十一、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 26

附錄十二、碩士學位論文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27

附錄十三、論文封面格式範例 29

附錄十四、論文書背範例 30

附錄十五、本文書寫格式撰稿原則 31

附錄十六、碩士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 32

附錄十七、旁聽表-研究計畫、學位考試 33

1. 簡介
2. 發展簡史

本系於2000年8月奉準招生大學部學生，2004年暑假又在進修推廣部開設「體育教學碩士班」，作為國小相關師資進修管道。為培養體育學術研究人才，本系於2006年正式成立「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1. 目標

（一）培養運動科學研究人才。

（二）充實專業知能，養成優質師資。

（三）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提供回流教育管道。

1. 師資介紹及研究領域

（一）專任教師

|  |  |  |
| --- | --- | --- |
| **姓 名** | **職 稱** | **專 長 領 域** |
| 林如瀚 | 教授 | 運動心理學 |
| 王令儀 | 教授 | 運動生物力學 |
| 徐月琴 | 副教授 | 運動教育學 |
| 張威克 | 副教授 | 運動哲學 |
| 孫苑梅 | 副教授 | 運動生物力學 |
| 尚憶薇 | 副教授 | 運動教育學 |
| 林嘉志 | 副教授 | 運動生理學 |
| 楊昌斌 | 副教授 | 運動生理學 |
| 陳福士 | 副教授 | 運動生理學 |
| 邱建章 | 助理教授 | 運動社會學 |

1. 課程架構

(104.09.24一○四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結構

1.本所研究生需修習30學分(含必修9學分，核心選修3學分，選修18學分)以上並完成學位論文，始得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

2.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14學分，不得少於1學分(學分修畢者除外)。

（二）課程內涵

1.本所課程規劃包含運動人文社會科學類及運動自然科學類等二大方向，以培養不同領域之專業人才。

2.研究生就二大選修課程，擇一主修領域；主修領域需修習至少12學分，副修領域須修習至少6學分。

3.課程內容設計以各類之理論課程為基礎，並以實務及專題研究課題相配合，將體育各專門領域組成不同類別，以培養專業化的人才。

4.藉由不同課程結構之設計，重視跨領域之學術理論整合與應用。

（三）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分為必修課程、核心選修課程及選修課程。

**必修課程(共9學分)**

|  |  |  |  |
| --- | --- | --- | --- |
| 課 程 名 稱 | 學分數 | 時數 | 開課學期 |
| 體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Physical Education | 3 | 3 | 一上 |
| 引導研究(一)  Guided Study (I) | 1 | 1 | 一上 |
| 引導研究(二)  Guided Study (II) | 1 | 1 | 一下 |
| 獨立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y (I) | 1 | 1 | 二上 |
| 獨立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y (II) | 1 | 1 | 二下 |
| 書報討論(一)  Colloquium (I) | 0 | 1 | 一上 |
| 書報討論(二)  Colloquium (II) | 1 | 1 | 一下 |
| 書報討論(三)  Colloquium (III) | 0 | 1 | 二上 |
| 書報討論(四)  Colloquium (IV) | 1 | 1 | 二下 |
|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 0 | 0 |  |
| 技術報告書  Technical Report | 0 | 0 |  |

**核心選修課程(運動自然科學類必選體育統計與實驗設計；運動人文社會科學類必選質性研究)**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開課學期 |
| 體育統計與實驗設計  Advanced Statistical Methods and Design of  Experiments in Physical Education | 3 | 3 | 一下 |
|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 3 | 3 | 一下 |

**選修課程(至少選修18學分；研究生請擇一主修領域，其中主修領域需修習至少12學分，副修領域須修習至少6學分。)**

**1.運動人文社會科學類**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開課學期 |
| 運動文化專題研究  Seminars in Sport Culture | 3 | 3 | 二上 |
| 運動哲學研究  Seminars in Philosophy of Sport | 3 | 3 | 一下 |
| 運動教育研究  Seminars in Sport Pedagogy | 3 | 3 | 一下 |
| 運動管理學研究  Advanced Sport Management | 3 | 3 | 一上 |
| 體育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Advanced Curriculum Design in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 3 | 3 | 一上 |
| 適應體育專題研究  Seminars i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 3 | 3 | 一下 |
| 兒童運動發展研究  Seminars in Movement Growth and Development in Children | 3 | 3 | 一下 |
| 運動媒體專題研究  Advanced Media Technology in Sport | 3 | 3 | 二下 |
|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Seminars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 3 | 3 | 二下 |
|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s in Sports Sociology | 3 | 3 | 一下 |

**2.運動自然科學類**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開課學期 |
| 運動心理學研究  Advanced Sports Psychology | 3 | 3 | 一上 |
|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Advanced Sports Biomechanics | 3 | 3 | 一上 |
| 運動生理學研究  Advanced Exercise Physiology | 3 | 3 | 一上 |
| 運動控制專題研究  Contemporary Issues in Motor Control | 3 | 3 | 二下 |
| 健康體能管理專題研究  Seminars in Health Fitness Management | 3 | 3 | 一下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開課學期 |
| 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研究  Scientific Principle of Conditioning | 3 | 3 | 一下 |
| 運動營養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 Nutrition | 3 | 3 | 一下 |
| 運動醫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 Medicine | 3 | 3 | 二下 |
| 運動生理學研究法(含實驗)  Research Methods in Exercise Physical (Including Experiments) | 3 | 3 | 二上 |
|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Prescription | 3 | 3 | 二上 |
| 體適能研究  Studies in Physical Fitness | 3 | 3 | 二下 |
| 肌電圖分析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myography | 3 | 3 | 二下 |
| 環境運動生理學專題討論  Seminars in Environmental Exercise Physiology | 3 | 3 | 二下 |
| 高級運動生物力學  Advanced Sport Biomechanics | 3 | 3 | 二上 |
| 骨骼系統生物力學  Biomechanics of Skeletal System | 3 | 3 | 二上 |

貳、碩士班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入學辦法

依照本校「研究所章程」及各項有關規章辦理。

二、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任

（一）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二）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 (**每年3月15日前**）就本系專、兼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三）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

（四）有關指導教授聘任之細節請參看：參、一般規定之「指導教授延聘及指導實施辦法」。

三、碩士研究生課程及修業

（一）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等事項，悉依本校「研究所章程」及各項有關規定辦理。

（二）畢業總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課程9學分，核心選修課程3學分，主修領域科目至少選修12學分，副修領域科目至少選修6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一般生以14學分為限。經指導教授同意，研究生得至外系(校)修課，但跨系或校際選課學分數，以6學分為限。校際選課應依他校選課期限及規定辦理外，並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1週內持已完成手續的校際選課單送本校各相關單位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登記【校際選課申請單請至教務處下載】。

（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之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碩士班課程達70分(B-)以上，學分可依規定申請抵免，但抵免學分最高以8學分為限，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時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申請表；

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若原就讀本校學生請附修習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請至教務處下載】。

3.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四）完成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及「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所進行的學術研討會或論文刊登規範，由指導教授訂定。

四、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研究所章程」之規定辦理認定。

（二）入學後變更修習領域者，應增加修業年限至少1學期。

（三）碩士班學位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十二】。

五、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

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1次為限。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申請條件：

（1）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修畢「碩士班學程」之20學分。

（2）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每學期皆需參加系上所舉辦之專題演講，參加2次專題演講方得申請研究計畫口試。

**（3）於102學年度起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者需旁聽研究計畫口試1場次並填妥研究生手冊內之旁聽表**【如附錄十七】**。**

（4）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者，方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附錄四】，申請表需於口試2週前送達系辦審查。

（5）口試舉行後應由指導教授將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相關文件【附錄五、附錄六】密封收妥，3個工作天後交回辦公室。

2.申請程序：

（1）填寫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如附錄四】。

（2）附上完整的研究計畫（論文前三章）1份。

（3）附上研究計畫旁聽表【如附錄十七】。

3.申請日期：

（1）上學期：12月15日前。

（2）下學期： 6月15日前。

4.口試前的準備:

（1）視口試委員需要製作開會通知單【範例請參考系網->表格下載】。

（2）研究計畫口試海報(A3大小即可)。

（3）口試委員聘書(每位口委各1張)【範例請參考系網->表格下載】。

（4）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表1份【如附錄五】。

（5）研究計畫書面審查表(每位口委各1份)【如附錄六】。

5.口試日期:

（1）上學期： 1月15日前。

（2）下學期： 7月15日前。

6.口試後繳交系辦:

（1）研究計畫口試當天錄影、照片、研究計畫口試簡報、修改後之研究計畫全文電子檔光碟1份。

（2）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3）研究計畫書面審查表。

（4）研究計畫紀錄表。

（五）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條件：

（1）從入學到申請日期止，依「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需參加系上舉辦的發表會及專題演講總出席率達80%(含)以上並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各1次。

（2）符合本系校外學術參與實施辦法之規範【如附錄十】。

**（3）於102學年度起學位考試申請者需旁聽學位考試1場次並填妥研究生手冊內之旁聽表**【如附錄十七】**。**

（4）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且完成論文初稿者，得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考試辦法」，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需於口試兩週前送達系辦審查。

但研究計畫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必需至少間隔4個月方能提出申請。(申請系統於教務處之教務資訊系統→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5）口試舉行後應由指導教授將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相關文件(教務處網頁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密封收妥，並儘速交回辦公室。

（6）完成完整的論文初稿，且經指導教授同意。

2.申請程序:

（1）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並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歷年成績單、大學(同等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考試資格審核表【附錄七】、學術參與證明書正本、影本及其附件繳交系辦審查。

（2）附上完整的碩士論文1份。

（3）附上學位考試旁聽表【如附錄十七】。

3.申請日期：

（1）上學期：11月30日前。

（2）下學期： 5月30日前。

4.口試前的準備:

（1）視口試委員需要製作開會通知單【範例請參考系網->表格下載】。

（2）學位考試海報(A3大小即可)。

（3）口試委員聘書(每位口委各1張)【範例請參考系網->表格下載】。

（4）學位考試評分表(每位口委各1份；請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5）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1份(請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6）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份(請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7）領據(每位口委各1份論文口試費領據、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領據1份、校外口委交通費領據)。

5.口試日期：

（1）上學期： 1月15日前。

（2）下學期： 7月15日前。

6.口試後繳交系辦:

（1）學位考試當天錄影、照片及口試簡報、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1份。

（2）學位考試評分表。

（3）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4）領據(若口委搭乘高鐵或飛機，請檢附車票或登機證)。

* + 1. 學位考試紀錄表。

六、碩士研究生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期限 | 辦理項目 |  | 辦理期限 | 辦理項目 |
| 9月 | 註冊、選課 |  | 研究計畫通過後 | 進行實驗，撰寫論文 |
| 2至4年 | 完成碩士生學程及系相關規定 |  | 11/30或5/30前 | ※申請論文考試，,並提交論文全稿(研究計畫通過4個月後始可進行學位考試) |
| 第一學期 | 修課、研究 |  | 口試前二週 | 提送學位考試申請表  口試委員邀請函發送  論文送達口試委員 |
| 第二學期開學後  (3月15日前) | 選定指導教授 |  | 口試前一週 | 領取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相關表格 |
| 12/15或6/15前 |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並提交論文前三章 |  | 1/15或7/15前 |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 口試前二週 | 提送研究計畫申請表  口試委員邀請函發送  論文計畫送達口試委員 |  | 口試後 | 修正論文  繳交論文修訂確認單  【附錄九】 |
| 1/15或7/15前 |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 7/31或1/31前 | 辦理離校手續  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

七、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辦法(請參照本校博、碩士學位論文抄襲處理原則)

（一）為維護學術尊嚴，建立本校博、碩士學位論文抄襲處理之機制，防範抄襲並公正處理相關案例，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處理原則。

（二）如發現用已獲得學位之論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其他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令者，並應依相關法令處理。

（三）有前項行為之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年限，亦不得要求繼續修讀。

（四）審理論文抄襲案件應成立審定委員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理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審定委員會由教務長會同系所主管推派代表，並簽請校長同意。與被檢舉者有指導教授、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不得受聘為委員。

參、研究生一般規定

一、指導教授延聘辦法(94.09.14系務會議通過)

為輔導研究生之課業學習與研究之建議，並指導研究生學術發表內容、研究計畫擬定與學位論文之完成，特訂定本辦法。

（一）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 **(3月15日前）**就本系專、兼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二）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呈報系主任核可後，簽請學校核聘。

（三）指導教授經核定後，無特殊理由不宜中途更改。有特殊理由須更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更換指導教授。

（四）每位教授每年級指導研究生以不超過3名(含)為原則。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二、研究生系上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104.09.24一○四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發表會以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及師生交流為宗旨。

（二）本系研究生需於畢業前分學期完成口頭及海報發表乙次，內容以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之發表為主，若發表之論文為在學期間已於校外研討會發表過，需於海報旁註記【已於XXX年XX月XX日於XXX研討會發表】；已發表過的研究計畫論文、學位論文不得於校內讀書會再次發表，否則視同發表無效。

（三）與會人員除本系肄業學生外，應製作邀請函(含發表人及題目)於2週前，邀請本校師生共同參加，同時張貼海報，以擴大參與。

（四）發表前須請指導教授指導，並於2週前提交摘要(摘要格式於系網->表格下載)，前1週繳交A0大小海報。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書面整理編輯成冊、(活動照片、錄影檔、簡報檔、摘要電子檔、手冊電子檔、成果報告電子檔)壓製光碟各五份繳交系辦。

（五）發表會每年將舉辦兩次，分別於5月及12月為原則，確定日程將公告於本系系網，發表者報告時間為15分鐘，問答時間為10分鐘，並請使用視聽器材報告。

（六）報告日期及報告名單每學期公佈一次，時間、地點另行公佈。

（七）發表會之函稿、摘要印發、場地佈置及器材用具之借用及紀錄等工作，均由2年級研究生負責。

（八）研究生出席發表會出席率需達80％(含)以上，方可提學位論文口試。欲請假者，請於發表會前3天填妥請假單【系網->表格下載】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系主任審核認可，方得請假。

（九）研究生須於發表前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本系1名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重新發表1次。

（十）如已排定之發表者，無故未發表，除非特殊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除需補齊該次發表外，另需再增加發表1次。

三、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生公開學術會議參與實施辦法

（一）為培養體育學術風氣，提升學術研究水準，鼓勵研究生參與學術會議或發表學術論文，特訂定本辦法。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需參與體育學術會議，鼓勵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畢業門檻為5點；論著發表部分，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學術會議參與由研究生登錄並檢附證明影本，交付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參加學位論文口試。

四、研究室及實驗室使用注意事項

（一）研究生未選定研究領域前，得依個人興趣參與各學門之學術活動。

（二）已選定研究領域之研究生，以使用各領域研究室或實驗室為原則。

（三）由系上安排研究室/實驗室管理同學，負責各研究室佈置、規劃、維護、整潔及使用辦法訂定。

（四）各研究室/實驗室儀器設備，委請領域召集老師協助管理，研究生須依規定填寫使用登記。

（五）如需要外借各項儀器設備時，須經負責老師同意，並依各「研究室/實驗室管理辦法」辦理借用手續後，方得攜出實驗室。

（六）儀器設備如有壞損，請即刻告知辦公室人員，以便處理維修事宜。

（七）請各研究生節約用電，注意門窗，愛護儀器，保持整潔。

（八）研究室/實驗室為學術研究場所，研究生行為宜自行規範與檢點。

（九）詳細辦法請參閱【附錄十一】。

五、論文書寫格式

（一）學位論文內容安排先後次序

1.封面（依本校所規定之格式）

2.標題頁

3.前序部份

（1）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不標頁碼)

（2）謝誌………………………… (同上)

（3）中文摘要……………… (以羅馬數字小寫在每頁下方置中部位編碼，如Ⅰ、Ⅱ、Ⅲ)

（4）英文摘要………… …………(同上)

（5）目 次……………………… (同上)

（6）表 次……………………… (同上)

（7）圖 次……………………… (同上)

4.內文部份（依指導教授之規範，並可參酌下列格式訂定之）

（1）第一章 緒 論...........(以阿拉伯數字小寫在奇數頁於右上角部位；偶數頁於左上角編碼，以Times New Roman字體列印)

（2）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同上)

（3）第三章 方 法…………………(同上)

（4）第四章 結 果…………………(同上)

（5）第五章 討論與結論……………(同上)

（6）引用文獻…………………………(同上)

5.後篇部份

（1）附 錄……………………………(同上)

（2）個人小傳…………………………(同上)

（二）學位論文內容說明、書寫要點及紙本印刷格式

本系學位論文一律以橫寫 (由左而右) 方式，以中文撰寫，紙面大小以 Ａ４(21cm×29.5cm) 為標準。

1.論文正文部分建議以word書寫，選用下列字型轉換成\*.pdf:

（1）中文字體採用標楷體、細明體、新細明體12號字體。

（2）英文字體為12pt的英文字型為Times New Roman, Arial, Arial Black, Arial Narrow, Bookman Old Style, Comic Sans Ms, Courier New。

（3）數字字型為Times New Roman。

（4）特殊符號：插入時，字型選用Symbol。

2.圖檔格式使用下列之一插入：

（1）\*.bmp

（2）\*.jpg

（3）\*.gif

（4）\*.tiff

|  |
| --- |
| 第一章  第一節  壹、  一、  (一)  1.  (1)  A.  a. |

3.封面

請參考（附錄十三或至本系網頁》學生資訊》研究所》研究生手冊》研究所相關表單下載），版面設定的邊界上下左右各3 cm，格式段落的前後段距離0列，須取消格式段落的「文件隔線被設定」：

（1）空2列，14號、單行間距。

（2）校系所名稱：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標楷體、24號、1.5倍行高。

（3）學位論文別：碩士論文；標楷體、24號、1.5倍行高。

（4）指導教授：標楷體、22號、單行間距。

（5）空2列，14號、單行間距。

（6）論文中文標題：標楷體、24號、粗體、單行間距。

（7）論文英文標題：Times New Roman、14號、粗斜體、單行間距。

（8）空12~17列，14號、單行間距。校徽置此。

（9）撰稿人：研究生:花蓮生 撰；標楷體、22號、單行間距。

（10）空2列，14號、單行間距。

（11）論文通過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標楷體、22號、單行間距。

（本頁最下、最後一列）

4.前序部份

（1）中文摘要：

a.須有題目（在最上面），完成年月（在左上方），研究生、指導教授姓名（在右上方）等資訊。

b.內容應簡明的寫出研究的問題、受試者、研究方法、有意義的結果和結論，資料的比較或表達必須有數據的襯托。

c.論文摘要的長度以不超過一頁 (包括題目、姓名、年月等資訊) 為原則。

d.「結果」不等於“結論”，不要將結果當成結論來寫。

e.摘要底部應有關鍵詞 (key words)，以不超過五個為限，請避免使用在題目中已經出現的名詞。

（2）英文摘要：

書寫要點與中文摘要完全相同，目的是讓不懂中文的外國學者閱讀，在翻譯或寫作時必須用點功夫，以能達意為原則。

（3）謝誌(詞)： 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決定，但以一頁為限。

（4）目次： 將每一章、節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5）表次： 將每一表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6）圖次： 將每一圖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5.內文部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mm |  | #(頁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頁碼) |  | 25 | 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mm |  |  |  |  | 25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mm |  |  |  |  | 25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mm |  |  |

奇數頁 偶數頁

本文規格(A4紙張)

論文內文之書寫格式，主要參考美國心理學會出版的APA手冊(最新版本)及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期刊編輯組APA之相關論述，並參酌中文語法結構與寫作習慣編製而成。如欲知APA最新規定，請查詢APA網址：http://www.apa.org。引用文獻標註格式原則 上採用APA格式。

第一章　緒　論

本章包括問題背景、研究問題、研究目的、研究假設、研究範圍、研究限制、名詞操作性定義和研究的重要性等。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從與本研究有密切相關之文獻中，找出未知、缺失、矛盾、爭議之處，旨在導出研究的問題和研究的必要性。

第三章　方　法

本章包括受試者、實驗設計、步驟、材料方法、資料處理等之描述。本章書寫之重要原則是：讓同行的讀者在必要時能複製本研究。

第四章　結　果

以文字、圖、表等展示出「有意義」的結果，避免將沒有重要意義的圖表放在此章。

第五章　討論與結論

將觀察到的結果跟理論架構和文獻作比較、解析、推論、整合等，而導出有意義的結論。也就是將“結果”經過討論後引出“結論”。結論僅為本章之一節，如對將來類似之研究有所建議者，亦可在此提出。

6.引用文獻

以美國心理學會（APA）的格式為準：

（1）中文部份：依作者姓氏筆畫由少到多排列。每一文獻前不編號碼。

（2）英文部份：依作者姓氏之字母由A至Z排列。每一文獻前不編號碼。

（3）僅列出在內文中引用過之文獻，內文中沒引用者，不應列出。

（4）同一文獻之打字是 single space ，而文獻與文獻間是double space。

（5）同一文獻第二行開始之文字應保留5個space（英文）或兩個中文字的空間（即第二行開始右凹）。

（6）期刊或書籍名稱都得打出全名，不得用縮寫字。

7.後篇部份

（1）附錄

附錄可包括特殊的文件、文獻或非正式的證物等，可以附錄一、附錄二的方式排列，例如：附錄一、受試者須知與同意書，附錄二、問卷原稿等。

（2）個人小傳

列出作者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主要學歷、重要工作經歷和特殊成就等。文字盡量精簡，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8.紙本印刷格式

自96年5月15日起，典藏學位論文紙本印刷格式須符合下列格式：

（1）附錄裝訂線在左邊，封面加膠膜或精裝。

（2）附錄本文各部份（章節、參考文獻、附錄…）需採雙面印刷，其他部份採單面印刷。

（3）附錄各部份的第一頁，應置於論文全開的右半邊（即奇數頁）。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102.01.23系務會議通過)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佑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附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請參照下方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

|  |  |  |
| --- | --- | --- |
| **碩**  **士**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 **提聘對象** | **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 |
| 1.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3.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 2.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助有成就者。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3.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正辦法

為貫徹本系研究生口試時有關論文缺失之修正，特訂定本辦法。研究生學位論文於口試後之修正，為培養研究態度之重要過程。

（一）研究生於口試後，應依口試委員之意見（口試記錄為準），完成必要之修正，且經指導教授簽名證明確實修訂【附錄九】。

（二）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內容應包括中、英文摘要，論文規格必須符合研究生手冊之規定。

（三）未能於口試完成該學期半年內完成論文修正時，視同未完成口試，需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口試。除於修正期限內提出論文修正延期之申請【附錄十六】，核准後始得依申請延長論文修正期限，否則系主任得不在口試通過文件中簽字。

（四）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畢業生離校手續

（一）先前準備

1.至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 辦理論文上傳、印製授權書、審定書及論文修訂完成確認單。

2.於網路上將論文摘要建檔，並簽署授權書。

3.製作論文 (內容排序:封面→標題頁→審定書→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其餘依研究生手冊規定製作)。

（二）辦理離校手續

口試及格及學期成績均已送達註冊組後，請自行上教務資訊系統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確認各項是否已完成，並列印下來完成下列事項：

1.指導教授部份：請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已修訂完成，並於論文修訂確認單及離校手續單上簽名。

2.系部份：

（1）請先確認離校手續單一窗口各項是否已完成。

（2）繳還所有向系借用之圖書、論文、資料、儀器、所有複製之鑰匙。

（3）繳交論文3冊 (A4黑色精裝本，封面字體燙金)。

（4）查核論文資料建檔完成。

（5）繳交論文修訂確認單。

（6）論文全文（PDF檔）已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上。

3.圖書館部份：

（1）完成論文上傳。

（2）繳交(書皮為淡藍色雲彩紙)平裝論文2冊與親筆簽名的授權書2份。

（3）繳還所借書籍及物品。

（4）繳交查核單。

（5）攜帶離校手續單至圖書館核章。

4.教務處註冊組部份：

（1）複審畢業資格。

（2）繳交離校手續單。

（3）領取畢業證書夾。

※本手冊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附錄

附錄一、指導教授申請表

**國立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碩士論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填表說明

一、請明確填妥下列表格，以便為您協調安排指導教授人選。

二、每學年度均有兩次論文計劃大綱發表及學位論文口試（詳細日期依照系辦規定辦理），請提早準備。

三、指導教授人選，依規定應具下列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者。

四、本表請於新生入學第二個學期開學後(**3月15日前**），繳交系辦。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研究領域及題目  (暫定) | 領域名稱：□運動人文社會科學類  □運動自然科學類  論文題目： |
| 指 導 教 授  (希望人選優先順序，先不需要教授簽名) | 1.  2.  3. |
| 系主任核定 | (簽章) |

研究生： (簽章)

電話：

手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附錄二、指導教授同意書

**國立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撰寫論文，選擇 為研究領域，

論文題目為：

「 」

本人同意指導

此致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系主任

指導教授(簽章) ：

年 月 日

附註：

一、依據教育部臺(62)高字第九八三○號函規定；申報研究生論文指導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字號。

二、請詳細填寫下列表格，若以教授資格聘請者，請填寫表一；或以專家資格聘請者請填寫表二。(課務組、研究所各存一件)。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教授姓名 | 現 職  （服務機構及職稱） | 教授證書字號 | 通訊處 | 電話 |
|  |  |  |  |  |
|  |  |  |  |  |

【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專家姓名 | 最高學歷 | 服務單位 | 通訊處 | 電話 |
|  |  |  |  |  |
|  |  |  |  |  |

附錄三、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研究生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自 學年度 學期起，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年級學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論文題目(更改後方向)：

論文題目(原規劃方向)：

原任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 : 日期 : 年 月 日

新任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 : 日期 : 年 月 日

系主任 : 日期 : 年 月 日

備註：

1.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

2.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准後彙整備查。

附錄四、碩士論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國立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碩士論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學號 | |  | |
| 論文研究  計畫題目 |  | | | | | | |
| 口試時間 | 年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至 時 分 | | | | | | |
| 口試地點 |  | | | | | | |
| 評審教授    推薦名單 | 指 導 教 授 推 薦 | 口試委員 | 職稱 | | 服務單位 | | 備註 |
|  |  | |  | | □召集人 |
|  |  | |  | | □召集人 |
|  |  | |  | | □召集人 |
| 系 主 任  推 薦 |  | | | | | |

申請學生(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 / / )

指導教授(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 / / )

系辦行政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 / / )

系 主 任(簽章)：

**※請備註召集人，申請時需繳交淡藍色雲彩紙書皮平裝本論文研究計畫初稿1份及論文研究計畫旁聽表1份，並於口試兩週前提出申請。**

附錄五、碩士論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審查意見表

**國立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碩士論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審查意見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 號 |  |
| 論文題目 |  | | |
| 口試時間 | 年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至 時 分 | | |
| 審查結果 |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行研究  □ 通過，但須參納計畫評審意見始可進行研究  □ 本論文研究計畫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 | |
| 審查意見 |  | | |

指導教授 / 審查教授： (簽章)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附錄六、碩士論文研究計畫書面審查表

**國立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碩士論文研究計畫書面審查表**

\_\_\_\_\_\_\_\_\_\_\_學年度第 \_\_\_\_\_\_\_\_\_\_ 學期

研究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研究計畫題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指導教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審查意見：

1. 一、 研究問題：

二、 相關文獻：

三、 研究方法：

四、 其他建議：

審查結果：

□ 1.本研究計畫准予通過。

□ 2.本研究計畫請參酌審查意見修改，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准予通過。

□ 3.本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建議重新研擬。

審查委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章) \_\_\_\_\_\_\_\_年\_\_\_\_\_\_\_\_ 月\_\_\_\_\_\_\_ 日

附錄七、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

**國立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 究 生 |  | | | 指導教授 | |  | | |
| 學 號 |  | | | 年級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論文題目 |  | | | | | | | |
| 參閱  【附錄十二學術參與實施辦法】 | **【著作題目\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出版日期\字數】** | | | | | | **點數** | **審查**  **結果** |
| 一 |  | | | | |  |  |
| 二 |  | | | | |  |
| 三 |  | | | | |  |
| 四 |  | | | | |  |
| 參閱  【附錄十二學術參與實施辦法】 |  | **會議名稱/**  **著作日期** | **主辦單位** | | **年 月 日** | | **點數** |
| 一 |  |  | |  | |  |
| 二 |  |  | |  | |  |
| 三 |  |  | |  | |  |
| 四 |  |  | |  | |  |
| 五 |  |  | |  | |  |
| 學術參與合計共 點 | | | | | | | |
| Seminar出席率 | % | 兩次Seminar  發表 | 1.(口頭) | | | | |  |
| 2.(海報) | | | | |  |
| 修畢  學分 | 必修（ ）學分 | | 選修（ ）學分 | | 合計（ ）學分 | | |  |
| ＊非體育系所畢業，應補修學分 | | | 術科（ ）科 共計（ ）學分 | | | | |  |
| 研究生聯絡電話（手機） | | |  | | | | | |
| 相關資料與資格審核結果 | | | * 通過 * 不通過，原因為： ○所繳交附件不完整 ○資格不符 | | | | | |

指導教授: 審查小組(簽章)： 系主任：

**※僅限學術研討會，教學研討會、相關研習會不列入計分。申請時需先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申請並繳交完整之淡藍色雲彩紙書皮平裝本碩士論文初稿一份及相關附件資料【請參考附錄十二】，並於口試兩週前提出申請。**

附錄八、學位考試紀錄表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學位考試紀錄表**

**研究生： 學號：**

**論文題目：**

**記錄：**

1.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整**
2. **口試地點：**
3. **召集人：**
4. **口試委員：**
5. **口試紀錄：**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指導教授： (簽章)**

附錄九、學位論文修訂確認單

**國立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碩士學位論文修訂確認單**

|  |
| --- |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碩士學位論文：  已依學位論文口試委員之修訂意見修改完成，請准予辦理離校手續。  此 致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

附錄十、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校外學術參與實施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校外學術參與實施辦法**

一、為培養體育學術風氣，提升學術研究水準，鼓勵研究生發表學術論文，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審查之學術論著應在修業期間公開發表。

三、本辦法如下:

|  |  |
| --- | --- |
| 類別 | 點數 |
| 體育相關期刊發表(每篇) | 5點 |
| 研討會口頭發表(每篇) | 4點 |
| 研討會海報發表(每篇) | 2點 |
| 研討會參與(每次) | 1點 |

四、發表論著給分標準(採積點制)，合著論文給點原則如下：

(一) 單獨著述或僅與指導教授合著者，得全部點數。

(二) 扣除指導教授後，每篇著述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全部點數，其餘不採計。

五、研究生如在其他學術性刊物發表或於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須經指導教授認定及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予採認。

六、本辦法所審查之學術參與，畢業門檻為5點，論著發表部分，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

七、學術參與累積點數由研究生依序登錄並附證明文件通過系務會議審查，始得參加學位論文口試。

附錄十一、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實驗室管理辦法**

1. 為妥善維護實驗室之軟硬體設備與設施，充分發揮實驗室功能，並有效管理實驗室，提供本系師生良好與便利的學術研究與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包含本系所有實驗室，提供本系專兼任教師與學生借用，從事教學、研究，嚴禁非學術用途。
3. 各實驗室應設置負責人及學生管理代表各1名，負責人由該實驗室相關學科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處理該實驗室相關教學、行政及財產管理工作，學生管理代表由該學群所屬學生擔任，處理該實驗室管理事宜，並擔任對外及與系辦聯繫之窗口。
4. 本系實驗室支援教學優先借用，每學期開學前排定上課使用時段，其餘時間開放申請。
5. 借用時段以配合學校作息時間為原則（每週一至週五，早上8點至下午5點）。
6. 實驗室及儀器之使用採預約制，自借用日期十四日前開放登記，每次使用時間以四小時為原則，且需經相關人員同意後，方可借用，實驗室預約手續完成後，若無故不使用實驗室，則停權一個月，若半年中遭停權三次，將永久停權。
7. 借用人員必須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
   1. 借用原因為課業、專題、論文、計畫之需求。
   2. 借用人員需熟悉借用儀器（設備）操作步驟，否則必須請熟悉該儀器之人員協助操作，方可借用該項儀器（設備），除特殊狀況經實驗室負責人事先同意外，儀器（設備）應於借用當日歸還。
   3. 使用儀器（設備）時，使用者請務必確實填寫使用登記簿。
   4. 借用人須小心操作儀器（設備），若非自然耗損或遺失時須負賠償責任，並即刻告知實驗室負責人，同時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若儀器損壞時，須即刻告知實驗室負責人檢視及修理。
   5.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實驗室負責人得就實際情況報請系務會議或相關單位議處使用相關人員。
8. 非本系教師或學生因教學或研究所需，需使用本系實驗室及儀器時，應依規定申請，並於使用後填寫使用記錄。
9. 實驗儀器設備之維修及相關耗材所需經費，依系上公佈之實驗室經費分攤表按比例分攤。
10.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 碩士學位論文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碩士學位論文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指導教授申請**

以下兩種表格請於第二個學期開學後(3月15日前）交回系辦

（一）論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錄一】

（二）論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錄二】

**二、申請論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論文計畫口試者需準備以下資料：

1.填寫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附錄四】

2.附上完整的**淡藍色雲彩紙書皮平裝本**研究計畫（論文前三章）1份。

3.**旁聽表**【如附錄十七】1份。

（二）口試前需準備以下表格：

1.視口試委員需要製作開會通知單【範例請參考系網->表格下載】。

2.研究計畫口試海報(A3大小即可)。

3.口試委員聘書(每位口委各1張)【範例請參考系網->表格下載】。

4.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表1份【如附錄五】。

5.研究計畫書面審查表(每位口委各1份)【如附錄六】。

（三）口試當天:

除了備妥以上表格外，請學生自行準備飲料、點心、口試費(基本上每位口試委員

1,000元)、口試委員交通費、簡報設備、排座位，並找人負責當場意見紀錄表、錄音、拍照或錄影。

（四）口試後需繳交系辦:

1.研究計畫口試當天錄影、照片、研究計畫口試簡報、修改後之研究計畫全文電子檔光碟1份。

2.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3.研究計畫書面審查表。

4.研究計畫紀錄表。

**三、申請學位論文考試**

（一）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並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歷年成績單、大學(同等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其附件繳交系辦審查；申請表格資料如下：

（1）碩士學位論文考試申請表。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3）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其附件。【附錄七】

（4）完整的**淡藍色雲彩紙書皮平裝本**論文初稿1份。

（5）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附上完整的碩士論文1份。

3.**旁聽表**【如附錄十七】1份。

（二）口試前需準備以下表格：

1.視口試委員需要製作開會通知單【範例請參考系網->表格下載】。

2.學位考試海報(A3大小即可)。

3.口試委員聘書(每位口委各1張)【範例請參考系網->表格下載】。

4.學位考試評分表(每位口委各1份；請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5.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1份(請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6.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份(請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7.領據(每位口委各1份論文口試費領據、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領據1份、校外口委交通費領據)。

（三）口試當天:

除了備妥以上表格外，請學生自行準備飲料、點心、口試費(基本上每位口試委員1,000元)、簡報設備、排座位，並找人負責當場意見紀錄表、錄音、拍照或錄影(學位論文考試交通費由系上支應，只需請口委填妥領據即可，若口委搭乘高鐵或飛機，請檢附車票或登機證，以利系上核銷)。

（四）口試後需繳交系辦:

1.學位考試當天錄影、照片及口試簡報、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1份。

2.學位考試評分表。

3.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4.領據(若口委搭乘高鐵或飛機，請檢附車票或登機證，以利系上核銷)。

5.學位考試紀錄表。

**四、學位論文口試後準備事項**

（一）學生依照本系論文格式、委員意見修改論文，另將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定稿的論文列印一份，送交系辦審核論文格式。

（二）系辦審核通過將會把學位論文審定書請系主任簽名後交給您。

（三）此時，您可將論文上傳至本校圖書館網站的論文上傳系統，完成後列印授權書及查核單。

（四）繳交2本平裝本（書皮為淡藍色雲彩紙）及親筆簽名的授權書2份至圖書館。

（五）繳交3本精裝本（黑色燙金）至系辦。

（六）論文修正若須延期，請填寫「碩士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附錄十六】，提交系辦公室，待核准後始得延長修正期限。

附錄十三、 論文封面格式範例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李 耳 博士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之研究**

***The Study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Library.***



研究生：花蓮生 撰

中華民國一○○年七月

附錄十四、論文書背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右側各範例，提供畢業生參考使用。畢業生可視需要，自行選擇適合者。字體大小及各欄內容**   **皆可自行變更。唯研究生上方括弧內的數字請以取得畢業證書的學年表之。**  **二、書背最下方，請務必保持五公分留白，以利本館書標黏貼。**  **三、系所名稱及論文題目，請務必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一致。** |  |  |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
|  |  |  |  |  |  |  |
|  |  |  | **碩士論文** | **碩士論文** | **碩士論文** | **碩士論文** |
|  |  |  |  |  |  |  |
|  |  |  | **國民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工作投入與工作滿意度之相關性研究-以花蓮縣為例** | **國民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工作投入與工作滿意度之相關性研究-以花蓮縣為例** | **國民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工作投入與工作滿意度之相關性研究-以花蓮縣為例** | **不同運動對阿基里斯肌腱修復的影響** |
|  |  |  |  |  |  |  |
|  |  |  | **(102)** | **(102)** | **(102)** | **(100)** |
|  |  |  | **研究生：花蓮生**  **撰** | **研究生：花蓮生**  **撰** | **研究生：花蓮生**  **撰** | **研究生：花蓮生**  **撰** |

附錄十五、本文書寫格式撰稿原則

一．標點符號

請用新式標點符號。「」（引號）用於平常引號、第三級引號；『』（雙引號）用於第二級引號（即引號內之引號）；《》用於書名，如《資治通鑑》；＜＞用於論文及篇名，如＜《皇朝經世文編》關於「經世之學」的理論＞；〔〕用於詞牌及曲牌，如〔念奴嬌〕；﹏﹏用於詞名及曲名，如赤壁懷古。唯在正文中，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淮南子．天文篇》。

二．子目、分段、引文

（一）篇內各節，如子目繁多，請依各級子目次序標明。

（二）字體大小：

1.各章標題位於正中央，標楷體，粗體，字體為16號

2.各節標題位於正中央，標楷體，粗體，字體為14號

3.節次以下次標題均左切齊，字體為12號

第一章

第一節

一、

（一）

（三）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方式為：

一、

（一）

１.

（１）

（四）直引原文時，短文可逕入正文，外加引號。

（五）如所引原文較長，可另行抄錄，每行之第一字均空三格。

附錄十六、碩士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碩士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生 因故無法如期將論文修正完畢，

擬請准予延長至 年 月 日繳交。

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研究生： (簽章)

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七、 旁聽表-研究計畫、學位考試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旁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學號** |  | | **班級** | **□碩士班□在職專班**  **年 級** | |
| **發表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 | | | | | |
| **發 表 人** |  | | **發 表 人**  **指導教授** | **（簽章）** | | | |
| **發表題目** |  | | | | | | **□研究計畫**  **□學位考試** |
| **旁聽心得** |  | | | | | | |
| **指導教授** | **（簽章）** | | | | | | |

**備註:於102學年度起研究計畫口試、學位考試申請者需旁聽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考試各1場次。**